

機關、團體、學校或社區資源回收成果統計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單位：公斤

區別	總計	廢紙類	廢鐵罐	廢鋁罐	其他金屬製品	廢寶特瓶 (廢寶特瓶除外)	玻璃容器	舊衣類	廢家電	廢電腦	日光燈	廢鋁箔包	廢紙容器	廢電池	廚餘	其他
重量		360	7	0.5		20	15	15				10				
清運對象	回收商	V	V	V		V	V	V				V				
	清潔隊															
單位名稱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主辦人員：**鍾美唐宜真**

單位負責人：

學務處主任 林煌墩

105 年 08 月 31 日

備註：1.本統計報表適用於機關團體、社區及學校填寫當月之回收量，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向當地執行機關申報資源回收量。

2.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送當地執行機關，一份自存。

3.填表方式：(1)資源回收團體應統計當月份之資源回收量，填報於各項資源回收之重量表中。

(2)清運對象分為回收商及清潔隊，請自選清運對象，以免資源回收量重複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勾選清潔隊時，將納入清潔隊人資源回收量計算。

勾選回收商時，該項資源回收量則以申報單位之回收量計算，並請申報單位附上當月份每筆買賣影本憑證，以供上級機關查核比對。

4.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若無法得其實際重量，折算標準如下：

(1)寶特瓶24.8支以一公斤計。

(2)廢輪胎：機動車輛一條以8.7公斤計；腳踏車一條以0.618公斤計。

(3)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冰箱一台以50公斤計，冷氣機一台以60公斤計，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其餘家電以一台約40公斤計。

(4)廢電腦：桌上型主機：一台以12公斤計、監視器：一台以12公斤計；筆記型一台以4公斤計，印表機一台以8.5公斤計。

(5)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

(6)7支廢日光燈管直管約以一公斤計（取20W、40W日光燈管平均值）。

5.如有特殊情形請於備註欄處填寫以便區分及查核比對之須。

6.聯絡人：清潔隊劉小姐 電話：3503877轉13 傳真：3208762

育銓興業有限公司

廢棄物資源回收登記表

回收單位名稱：崑山國中 108年8月31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出售人簽章 (全名.正楷)
廢紙	360		360	身分證字號
廢塑膠瓶	15		15	戶籍地址
廢鋁箔包	10		20	聯絡電話 03-83508
廢鐵罐	7		7	回收單位 曾振鍊
廢鐵				備註：
廢鋁罐	0.5		8	①依財政部八十年七月十六日台財稅第800705304號規定，每人每日出售金額零星未達新台幣壹仟元得免填載出售人身分證字號及地址。
廢白鐵				②依財政部賦稅署81年5月1日台稅二發第810139048號函台灣省舊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規定辦理。
大果特什	20		40	
廢乾電池				
廢家電				
1 玻璃	15		X	
合計			450	

電話：(03)3237881-2

第一聯：回收單位：會計聯（白） 第二聯：出售人：存根聯（紅）

機關、團體、學校或社區資源回收成果統計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單位：公斤

區別	總計	廢紙類	廢鐵罐	廢鋁罐	其他金屬製品	廢寶特瓶	廢塑膠製品 (廢寶特瓶除外)	玻璃容器	舊衣類	廢家電	廢電腦	日光燈	廢鋁箔包	廢紙容器	廢電池	廚餘	其他
重量		1520	115	0.3		51	50	18					25		5		
清運對象	回收商	V	V	V		V	V	V					V		V		
	清潔隊																
單位名稱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主辦人員：

衛生處 詹宜真

單位負責人：

業務處 林煌墩

105 年 09 月 30 日

備註：1.本統計報表適用於機關團體、社區及學校填寫當月之回收量，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向當地執行機關申報資源回收量。

2.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送當地執行機關，一份自存。

3.填表方式：(1)資源回收團體應統計當月份之資源回收量，填報於各項資源回收之重量表中。

(2)清運對象分為回收商及清潔隊，請自選清運對象，以免資源回收量重複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勾選清潔隊時，將納入清潔隊人資源回收量計算。

勾選回收商時，該項資源回收量則以申報單位之回收量計算，並請申報單位附上當月份每筆買賣影本憑證，以供上級機關查核比對。

4.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若無法得其實際重量，折算標準如下：

(1)寶特瓶24.8支以一公斤計。

(2)廢輪胎：機動車輛一條以8.7公斤計；腳踏車一條以0.618公斤計。

(3)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冰箱一台以50公斤計，冷氣機一台以60公斤計，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其餘家電以一台約40公斤計。

(4)廢電腦：桌上型主機：一台以12公斤計、監視器：一台以12公斤計；筆記型一台以4公斤計，印表機一台以8.5公斤計。

(5)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

(6)7支廢日光燈管直管約以一公斤計（取20W、40W日光燈管平均值）。

5.如有特殊情形請於備註欄處填寫以便區分及查核比對之須。

6.聯絡人：清潔隊劉小姐 電話：3503877轉13 傳真：3208762

育銓興業有限公司

廢棄物資源回收登記表

回收單位名稱：

泰山國中

105年9月30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出售人簽章 (全名.正楷)	
廢紙	1520		1520	身分證字號	
廢塑膠瓶	50		50	戶籍地址	
廢鋁箔包	25		50	聯絡電話	
廢鐵罐	115		115	回收單位	
廢鐵				備註： ①依財政部八十年七月十六日台財稅第800705304號規定，每人每日出售金額零星未達新台幣壹仟元得免填載出售人身分證字號及地址。 ②依財政部賦稅署81年5月1日台稅二發第810139048號函台灣省舊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規定辦理。	
廢鋁罐	0.3		5		
廢白鐵					
大保特料	51		102		
廢乾電池	5		25		
廢家電					
1玻璃	18		X		
合計			1867		

電話：(03)3237881-2

第一聯：回收單位：會計聯（白） 第二聯：出售人：存根聯（紅）

機關、團體、學校或社區資源回收成果統計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單位：公斤

區別	總計	廢紙類	廢鐵罐	廢鋁罐	其他金屬製品	廢寶特瓶	廢塑膠製品 (廢寶特瓶除外)	玻璃容器	舊衣類	廢家電	廢電腦	日光燈	廢鋁箔包	廢紙容器	廢電池	廚餘	其他
重量		280	6	0.6		30	50	15					25				
清運對象	回收商	V	V	V		V	V	V					V				
	清潔隊																
單位名稱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主辦人員：**鍾養詹宜真**

單位負責人：**學務處主任林煌墩**

105 年 10 月 31 日

備註：1.本統計報表適用於機關團體、社區及學校填寫當月之回收量，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向當地執行機關申報資源回收量。

2.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送當地執行機關，一份自存。

3.填表方式：(1)資源回收團體應統計當月份之資源回收量，填報於各項資源回收之重量表中。

(2)清運對象分為回收商及清潔隊，請自選清運對象，以免資源回收量重複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勾選清潔隊時，將納入清潔隊人資源回收量計算。

勾選回收商時，該項資源回收量則以申報單位之回收量計算，並請申報單位附上當月份每筆買賣影本憑證，以供上級機關查核比對。

4.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若無法得其實際重量，折算標準如下：

(1)寶特瓶24.8支以一公斤計。

(2)廢輪胎：機動車輛一條以8.7公斤計；腳踏車一條以0.618公斤計。

(3)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冰箱一台以50公斤計，冷氣機一台以60公斤計，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其餘家電以一台約40公斤計。

(4)廢電腦：桌上型主機：一台以12公斤計、監視器：一台以12公斤計；筆記型一台以4公斤計，印表機一台以8.5公斤計。

(5)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

(6)7支廢日光燈管直管約以一公斤計（取20W、40W日光燈管平均值）。

5.如有特殊情形請於備註欄處填寫以便區分及查核比對之須。

6.聯絡人：清潔隊劉小姐 電話：3503877轉13 傳真：3208762

育銓興業有限公司

廢棄物資源回收登記表

回收單位名稱：泰山國中 105年11月2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出售人簽章 (全名,正楷)	
廢紙	280		280	身分證字號	
廢塑膠瓶	50		50	戶籍地址	
廢鋁箔包	25		50	聯絡電話	0932-283508
廢鐵罐	6		6	回收單位	曾振鍊
廢鐵				備註： ①依財政部八十年七月十六日台財稅第800705304號規定，每人每日出售金額零星未達新台幣壹仟元得免填載出售人身分證字號及地址。 ②依財政部賦稅署81年5月1日台稅二發第810139048號函台灣省舊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規定辦理。	
廢鋁罐	0.6		9		
廢白鐵					
大柴特什	30		60		
廢乾電池					
廢家電					
玻璃	15		X		
合計			445		

電話：(03)3237881-2

第一聯：回收單位：會計聯（白） 第二聯：出售人：存根聯（紅）

機關、團體、學校或社區資源回收成果統計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單位：公斤

區別	總計	廢紙類	廢鐵罐	廢鋁罐	其他金屬製品	廢寶特瓶 (廢寶特瓶除外)	玻璃容器	舊衣類	廢家電	廢電腦	日光燈	廢鋁箔包	廢紙容器	廢電池	廚餘	其他
重量		380	3	0.2		35	60	23				30				
清運對象	回收商	V	V	V		V	V	V				V				
	清潔隊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主辦人員：**衛生詹宜真**

單位負責人：

主任林煌敬

105 年 11 月 30 日

備註：1.本統計報表適用於機關團體、社區及學校填寫當月之回收量，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向當地執行機關申報資源回收量。

2.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送當地執行機關，一份自存。

3.填表方式：(1)資源回收團體應統計當月份之資源回收量，填報於各項資源回收之重量表中。

(2)清運對象分為回收商及清潔隊，請自選清運對象，以免資源回收量重複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勾選清潔隊時，將納入清潔隊人資源回收量計算。

勾選回收商時，該項資源回收量則以申報單位之回收量計算，並請申報單位附上當月份每筆買賣影本憑證，以供上級機關查核比對。

4.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若無法得其實際重量，折算標準如下：

(1)寶特瓶24.8支以一公斤計。

(2)廢輪胎：機動車輛一條以8.7公斤計；腳踏車一條以0.618公斤計。

(3)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冰箱一台以50公斤計，冷氣機一台以60公斤計，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其餘家電以一台約40公斤計。

(4)廢電腦：桌上型主機：一台以12公斤計、監視器：一台以12公斤計；筆記型一台以4公斤計，印表機一台以8.5公斤計。

(5)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

(6)7支廢日光燈管直管約以一公斤計（取20W、40W日光燈管平均值）。

5.如有特殊情形請於備註欄處填寫以便區分及查核比對之須。

6.聯絡人：清潔隊劉小姐 電話：3503877轉13 傳真：3208762

育銓興業有限公司

廢棄物資源回收登記表

回收單位名稱：龜山國中 105年11月2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出售人簽章 (全名,正楷)	
廢紙	380		380	身分證字號	
廢塑膠瓶	60		60	戶籍地址	
廢鋁箔包	30		60	聯絡電話	03-283508
廢鐵罐	3		3	回收單位	常振鍊
廢鐵				備註： ①依財政部八十年七月十六日台財稅第800705304號規定，每人每日出售金額零星未達新台幣壹仟元得免填載出售人身分證字號及地址。 ②依財政部賦稅署81年5月1日台稅二發第810139048號函台灣省舊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規定辦理。	
廢鋁罐	0.2		3		
廢白鐵					
大保特什	35		70		
廢乾電池					
廢家電					
1 玻璃	23		X		
合計			576		

電話：(03)3237881-2

第一聯：回收單位：會計聯（白） 第二聯：出售人：存根聯（紅）

機關、團體、學校或社區資源回收成果統計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單位：公斤

區別	總計	廢紙類	廢鐵罐	廢鋁罐	其他金屬製品	廢寶特瓶	廢塑膠製品 (廢寶特瓶除外)	玻璃容器	舊衣類	廢家電	廢電腦	日光燈	廢鋁箱包	廢紙容器	廢電池	廚餘	其他
重量		450	7	0.4		38	35	32					48				
清運對象	回收商	V	V	V		V	V	V					V				
	清潔隊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主辦人員：

衛生詹宜真

單位負責人：

學務處林煌墩

105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1.本統計報表適用於機關團體、社區及學校填寫當月之回收量，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向當地執行機關申報資源回收量。

2.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送當地執行機關，一份自存。

3.填表方式：(1)資源回收團體應統計當月份之資源回收量，填報於各項資源回收之重量表中。

(2)清運對象分為回收商及清潔隊，請自選清運對象，以免資源回收量重複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勾選清潔隊時，將納入清潔隊人資源回收量計算。

勾選回收商時，該項資源回收量則以申報單位之回收量計算，並請申報單位附上當月份每筆買賣影本憑證，以供上級機關查核比對。

4.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若無法得其實際重量，折算標準如下：

(1)寶特瓶24.8支以一公斤計。

(2)廢輪胎：機動車輛一條以8.7公斤計；腳踏車一條以0.618公斤計。

(3)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冰箱一台以50公斤計，冷氣機一台以60公斤計，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其餘家電以一台約40公斤計。

(4)廢電腦：桌上型主機：一台以12公斤計、監視器：一台以12公斤計；筆記型一台以4公斤計，印表機一台以8.5公斤計。

(5)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

(6)7支廢日光燈管直管約以一公斤計（取20W、40W日光燈管平均值）。

5.如有特殊情形請於備註欄處填寫以便區分及查核比對之須。

6.聯絡人：清潔隊劉小姐 電話：3503877轉13 傳真：3208762

育銓興業有限公司

廢棄物資源回收登記表

回收單位名稱：龜山國中 105年12月30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出售人簽章 (全名,正楷)	
廢紙	450		450	身分證字號	
廢塑膠瓶	35		35	戶籍地址	
廢鋁箔包	48		96	聯絡電話	0932-83508
廢鐵罐	7		7	回收單位	曾振鍊
廢鐵				備註： ①依財政部八十年七月十六日台財稅第800705304號規定，每人每日出售金額零星未達新台幣壹仟元得免填載出售人身分證字號及地址。 ②依財政部賦稅署81年5月1日台稅二發第810139048號函台灣省舊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規定辦理。	
廢鋁罐	0.4		6		
廢白鐵					
大保特什	38		76		
廢乾電池					
廢家電					
玻璃	32		X		
合計			670		

電話：(03)3237881-2

第一聯：回收單位：會計聯（白） 第二聯：出售人：存根聯（紅）